

温州市财政局 投诉处理决定书

温财执法〔2025〕1号

投诉人：七兵堂国际安保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明湖西路 800 号银座好望角 A 座 6 楼

被投诉人：温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温州市市府路 500 号温州市行政中心

投诉人七兵堂国际安保集团有限公司对温州市行政中心 2024-2027 年度安保服务项目（编号：Z-GB202409260017JJG，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质疑答复不满，经补正，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经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七兵堂国际安保集团有限公司诉称：**投诉事项 1**：温州市安保集团有限公司、乐清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温州明道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涉嫌串通投标。**事实依据**：1.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温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关

于温州市行政中心 2024-2027 年度安保服务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的技术评分明细表可知 49 分的客观分值评审条件乐清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仅得 25 分，温州明道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仅得 19 分，扣分高达 50%及以上，失分率如此之高，一般正常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公司研判项目时会主动放弃这种项目，因为价格仅仅只占 10 分，无论怎么降价也无法弥补失去的分数，如此巨大的分差肯定是无法中标的，故这两家公司来参与投标的目的不纯，并不是正常的参与招投标活动。2.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温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温州市行政中心 2024-2027 年度安保服务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的技术评分明细表可知温州明道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在投标人资信中得 3 分，但是根据我公司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知该公司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后附有平台查询截图），故温州明道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在本项的得分应为 4 分，温州明道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标书制作出现如此大的错漏是不符合常理的。显然温州明道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此次参与投标的目的不是为了中标。3.据我们了解，在 2015 年、2018 年、2021 年以及 2024 年的温州市行政中心安保服务项目的投标活动中均为乐清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温州明道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和温州市安保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参与并且结果高度相似，我们有理由怀疑他们三家涉嫌串通投

标。过去三次的投标活动中的参与单位和最终分数是否与今年的投标结果相似一查便知(我们将保留继续向纪委、公安和政采监管等部门举报的权利)。4.据天眼查查询可知(后附有查询截图),乐清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王珏同时也担任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的监事会主席,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中一个投资者是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也投资了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而温州市安保集团有限公司和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了浙江温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由此可见温州市安保集团有限公司和乐清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有着密切的利益关系,两家公司串通投标的嫌疑非常大。**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诉请求:**由于温州市安保集团有限公司、乐清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温州明道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涉嫌串通投标,导致我公司利益受损。我公司请求取消温州市安保集团有限公司中标资格。投诉

人提供了认证结果查询截图、天眼查截图、质疑函、质疑答复函等证据。本机关于12月25日收到投诉人补充材料，提供线索：温州市安保集团有限公司对接温州市行政中心2024-2027年度安保服务项目串通投标的联系人主要是总经理季克汪（手机号码略、微信号略）、副总经理林权友（分管投标工作，微信号略）、副总经理周兆松（以前负责标书制作，微信号略）等人，一是周兆松等人用手机和微信联系温州明道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老板吴朝阳和标书制作人马奔副总经理，二是周兆松等人用手机和微信联系乐清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和标书制作负责人。了解以上这七个人在投标前一两个月的手机和微信联系信息即可得知温州市安保集团有限公司、乐清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温州明道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涉嫌串通投标情况。

被投诉人温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辩称：1.关于客观分失分严重的问题。供应商指出温州明道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乐清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在客观分评审环节失分严重，疑似存在不公正评分情况。经对评标过程记录、评审标准以及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仔细复查，整个客观分评审过程严格按照事先公布且经所有投标人确认的详细评审细则进行，有明确的量化标准，评审专家由全省、市域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与丰富经验，在评审过程中严格依据各投标人的实际响应情况进行评分，不存在任何主观随意性或不公正行为。2.应得资信分未得的情况说明。供应商质疑温州明道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应得的资信分未被

正确评定。经调查，在资信分评审环节，评审专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信评审因素及相应分值进行审核。对于供应商提及的可能应得资信分未得的投标人，经核实，其标书拟制存在业务不熟、解读不透、审核不严的问题，未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过程中，所有资信证明材料均经过多轮核对与验证，以确保评审结果的准确性与公正性，不存在故意遗漏或错误评判应得资信分的情形。

3.参与投标活动与结果相似的疑问回应。供应商提出温州市安保集团有限公司、温州明道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乐清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参与投标活动的表现以及投标结果呈现相似性，怀疑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经与政务服务局共同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过程中的行为记录以及开标现场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在投标文件方面，部分基础内容的相似是由于本次招标项目所属领域具有较为统一的行业规范与标准模板，在一些常规性的表述与格式上，各投标人遵循行业惯例进行编写，导致部分内容相似。供应商提出参与投标活动与结果相似的疑问，不足以证明其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4.投标人之间存在利益关系的调查。供应商怀疑温州市安保集团有限公司、乐清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存在利益关系从而涉嫌串通投标。通过对两家投标人的企业背景、股权结构、高管人员等信息借助天眼查查询，未发现存在供应商所质疑的能够直接表明投标人间存在利益关联并影响投标公正性的实质性证据。

集采中心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温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述称：项目依法组建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依法独立且客观公正地开展政府采购评审活动，开评标程序合法。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未发现投标人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描述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相应情形。集采中心提供了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有效通讯地址及收件人、评审资料等相关证据和依据。

相关供应商温州市安保集团有限公司述称：1.我公司参与温州市行政中心 2024-2027 年度安保服务项目（编号:Z-GB202409260017JJG）投标，其投标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招标要求，未存在与其他公司有串通投标行为。另外投诉方所说的其他参与供应商失分率高或标书中没放相关证件及往年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我司无权知晓。2.我公司由温州浙安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独资，我公司及上级公司及主要人员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乐清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及上级公司乐清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主要人员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等利害关系（具体详见附件），其投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串通投标的行为。相关供应商温州市安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等证据。

相关供应商乐清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述称：1.关于客观分偏

低的说明。公司保安项目投标一直由公司办公室主任负责编制，但8月下旬根据上级集团工作安排，办公室主任兼任其他子公司职务并转移工作重心，故公司投标工作另行交由新同志负责。由于该同志新接触项目投标时间不长，存在业务能力不强、招标文件理解不透的问题，以致部分客观分未能得分，造成客观分偏低。今后，公司将加强投标人员储备与业务培训，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2.关于多次参与温州市行政中心保安服务项目投标的说明。温州市行政中心保安项目预算金额较大且具有重大的社会意义，是温州市各保安公司均期望中标的项目，故公司多次尝试参与竞争。根据开标记录，每次温州市行政中心保安项目均有来自全国各地的保安公司参与竞争，我司均为正常竞争，但遗憾未能中标。

3.关于与温州市安保集团有限公司关系说明。我司为乐清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诉人所指董事王珏为乐清市国资办委派我司的董事。众所周知，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浙江省财政厅，对外投资了大量的国有企业。梳理投诉人反映的情况，我司与温州市安保集团有限公司并无直接关系，也不存在影响政府采购活动的利害关系。

相关供应商温州明道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述称：1.我公司参与“温州市行政中心 2024-2027 年度安保服务项目”投标程序合法、合规、合理；2.我公司参与“温州市行政中心 2024-2027 年度安保服务项目”投标是自愿参加投标，无串通投标；3.标书制作人员

遗漏，导致该放的认证证书没有放，无故意不放之情形。综上所述，我公司无涉嫌串通投标行为。

经本机关调查查明：

一、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项目编号：Z-GB202409260017JJG），2024年9月26日发布采购公告，10月17日09:30开标，共有温州市安保集团有限公司、七兵堂国际安保集团有限公司、乐清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温州明道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等4家供应商投标。10月17日发布采购结果公告，温州市安保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10月25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温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提出质疑。质疑事项归纳为：温州市安保集团有限公司、乐清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温州明道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涉嫌串通投标。10月28日，被投诉人温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作出质疑答复，质疑事项不成立。本项目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履行。

二、招标文件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招标文件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标标准	权重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反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项得1分，最多得6分。 (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 可查)。	6分	客观分	投标人资信
2	根据投标人2021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的，每具有一个与本项目类似的安保管理服务合同可得0.5分，最高得1分。 ...	1分	客观分	投标人2021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3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得1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最多得2分。 ...	7分	客观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大队长)相关情况
4	4.1、拟派项目负责人助理(安保主管)相关情况(7分): 1、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得1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最多得2分。 ...	35分	客观分	拟派其他管理人员相关情况(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评审报告显示：温州市安保集团有限公司商务技术得分85.0分，价格得分7.92分，最终得分为92.92分，排序第一；七兵堂国际安保集团有限公司商务技术得分80.86分，价格得分7.92分，最终得分为88.78分，排序第二；乐清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商务技术得分43.14分，价格得分7.92分，最终得分为51.06分，排序第三；温州明道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商务技术得分35.71分，价格得分10.0分，最终得分为45.71分，排序第四。综上，现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温州市安保集团有限公司。第二中标候选人：七兵堂国际安保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显示：本项目客观分值 49 分，乐清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客观分得分 25 分；温州明道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客观分得分 19 分，其中商务（客观分）项“投标人资信”得分 3 分。

四、温州明道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显示：
七、投资人资信（一）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四）认证体系查询截图。

五、投诉调查处理阶段，本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首页>企业信用信息查询到，乐清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由乐清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持股，乐清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由乐清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持股，乐清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100%持股，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由乐清市财政局和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股 90%和 10%，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由浙江省财政厅 100%持股；温州市安保集团有限公司由温州浙安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持股，温州浙安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由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 100%持股。

六、经审查，温州市安保集团有限公司、乐清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温州明道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投标响应文件未发现存在投标文件由同一人编制、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项、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等视同串标的情况。

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 1。本项目除基本资格条件和“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的特定资格要求外，未对供应商其他资格做出限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均可参与，温州市安保集团有限公司、乐清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温州明道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通过本项目资格条件审查，具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基本条件。经审查，投诉人主张“乐清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和温州明道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客观分值失分率高；温州明道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标书制作在投标人资信出现错漏；参与投标且投标结果呈现相似性；温州市安保集团有限公司和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浙江温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用手机和微信联系”，投诉人未提供具体有效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以上投标供应商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串通投标行为。在投诉调查处理阶段，被投诉人、集采中心和以上投标供应商分别对前述事项进行了解释说明，经对投标文件审查亦未发现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投诉调查处理阶段，经对相关企业信息审查亦未发现以上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投诉人仅以“失分率如此之高”“标书制作出现如此大的错漏”“共同参与并且结果高度相似”“共同成立了浙江温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即主张“涉嫌串通投标”“参与投标目的不纯”“有着密切的利益关系”缺

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根据现有证据材料，结合以上三家投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和开评标过程情况，投诉事项 1 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综上，投诉人关于温州市行政中心 2024-2027 年度安保服务项目（编号：Z-GB202409260017JJG）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违法的投诉，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件公开发布）

温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7 日印发